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VU HOAI LAM

選任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89號、第78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U HOAI LAM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VU HOAI LAM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繫屬本院，本院於同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同日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再自113年9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二、茲因被告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依法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全案卷證及檢察官、被告暨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且本案已於113年11月20日宣判，就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經此刑之諭知，被告逃亡之誘因亦必隨之增加，此乃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，堪可預期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，而妨礙審判、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更加升高。為利將來可能之上訴

01 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
02 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嗣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
03 此外，本件復查無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
04 止羈押事由；再衡諸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及其為非法居留之失
05 聯移工之身分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
06 與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
07 程度，本件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
08 滅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自113年11月24日起延長
09 羈押2月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13 法官 王怡蓁
14 法官 郭哲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戴筑芸